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簡章

106 年 11 月 15 日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校 址：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電 話：02-26632102 轉 2235、2236 (教務處招生發展中心)

傳 真：02-26633763

網 址：<http://www.hfu.edu.tw>

重 要 日 期

| 項 目 | 日 期 |
|-----------------------------------|--------------------------|
|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 自即日起 |
| 報名時間 (通訊報名、網路報名、現場報名) | 106年12月1日至 107年4月10日止 |
| 寄發考試通知 (如於107/4/20前尚未接獲，請來電詢問) | 預定107年4月17日前 |
| 面 試 | 107年4月28日(週六) |
| 放 榜 | 預定107年5月4日前 |
|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 預定107年5月4日前 |
| 成績複查截止 | 107年5月11日前 |

本校網址：<http://www.hfu.edu.tw>

招生詢問專線：

教務處招生發展中心：02-26632102 轉 2235、2236；

體育室：02-26632102 轉 2710。

目 錄

| | |
|------------------------------------|----|
| 壹、修業年限 | 1 |
| 貳、報考資格 | 1 |
| 參、報名 | 1 |
| 肆、考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 3 |
| 伍、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 4 |
| 陸、錄取原則及報到 | 5 |
| 柒、放榜 | 5 |
| 捌、成績複查 | 5 |
| 玖、報到 | 6 |
| 拾、注意事項 | 6 |
| 附錄一、華梵大學各招生學系特色 | 7 |
| 附錄二、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 9 |
|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0 |
| 附錄四、華梵大學各系學雜費、住宿費收費標準 | 12 |
| 附錄五、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 13 |
| 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 14 |
| 附錄六、華梵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 | 15 |
| 附件資料（※網路報名者，附件一至四無需使用，由報名系統直接輸出列印） | |
| 附件一 報名表 | |
| 附件二 資格文件表 | |
| 附件三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減收報名費申請表 | |
| 附件四 考試入學推薦函 | |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四年（同一般大學學制）。

貳、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有關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規定，請詳見附錄三之摘錄說明；若有修正者，則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網路報名**及**現場報名**三種方式，請擇一方式辦理。

二、報名時間：

通訊報名：106年12月1日（週五）起至107年4月10日（週二）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通訊報名郵寄地址：

223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華梵大學招生發展中心】

網路報名：106年12月1日（週五）9時起至107年4月10日（週二）24時止。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於107年4月11日（週三）前寄至

【223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 華梵大學招生發展中心收】

現場報名：106年12月1日（週五）起至107年4月10日（週二）止，每日9:00~16:00。※逾時概不受理※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校本部五明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發展中心】

※請報名人（或受委託人）備齊相關報名資料後，逕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發展中心辦理現場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1,000），依不同報名作業方式可用ATM轉帳、郵政匯票或現金等方式繳納。

※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本項考試報名費；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本校酌收新台幣 400 元報名費，符合上述資格者，敬請於報名時填寫符合資格者敬請於報名時填寫附件三招生考試「中低、低收入戶」考生減收報名費申請表，並附貼低收入戶證明，以利審查。

四、報名手續： ※【採網路下載簡章者，務請自行下載各附件及信封表格】

(一) 通訊報名、現場報名作業說明

(1) 報名表：

- 1、填寫簡章隨附或自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依表格說明黏貼二吋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填表時，「准考證號碼」及「繳交證件查驗」等欄位請勿填寫。
- 3、報名表件須由考生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

(2) 資格文件表：

黏貼學歷證件及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之用，詳細說明如下：

- 1、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附高三下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註冊章清晰。
- 2、高中(職)非應屆畢業生，附「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證件」影本。
- 3、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請依附錄三說明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

(3)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1,000），詳參（三）報名費繳交說明。

(4) 指定繳交資料：詳如「伍、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說明。

(5) 其他說明：

- 1、報名須備妥前述(1)至(4)之表格與文件（請於報名信封上詳細註明指定繳交資料名稱），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由網路下載簡章者，請另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表，黏貼至 B4 大小信封上】。通訊報名者，請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前，以掛號郵件方式繳寄本校；現場報名者，則於報名現場（本校五明樓 2 樓）繳交教務處招生發展中心。
- 2、報名表填寫不清楚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得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依說明檢具各項證(文)件，證件不全或若報名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資料，依規定不予退還。

(二) 網路報名作業說明

- (1) 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至本校首頁「招生訊息」中的「資訊服務」選擇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之報名流程圖（附錄一）及網路報名系統上之操作說明。
- (2)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6 年 12 月 1 日（週五）9 時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週二）24 時止，網址：<http://www.hfu.edu.tw/> 之【招生訊息】。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若有問題需詢問請於週一至週五，8：30 至 16：00 來電詢問，招生發展中心電話：02-26632102 轉 2235、2236，非上班時間恕無法處理。

- (3) 完成報名程序後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規定，務請審慎。
- (4) 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

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完成資料登錄後請務必將所有需繳交之附件列印出來，並於**考生確認欄位中親自簽名**後，連同報名費郵政匯票及簡章中規定之相關證件及審查資料，置入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由系統印出）之資料袋（B4 尺寸大小），以掛號於**107 年 4 月 11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223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華梵大學招生發生發展中心收**」。
- (6) 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附件一**），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需清晰）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 X 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 ※使用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者，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備查詢。若係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免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浮貼於由系統列印之「中低收入戶」考生減收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三**）。
 - ※請由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 B4 尺寸大小之資料袋。

（三）報名費繳交說明

- (1) 現場報名：收受郵政匯票、現金。
- (2) 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或郵政匯票。
- (3) ATM 轉帳銷帳編號，係為個人專屬於完成網路報名後，由系統自動產生，請以該銷帳編號透過自動提款機(ATM)或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服務扣款。
- (4) 購買郵政匯票請至全國各地郵局櫃台辦理，受款人「華梵大學」。

※備註：

- (一) 各項報名表件所要求提供之證件，若與學系指定繳交資料（如學歷證件）相同，則請提供二份。一份黏貼於附件二資格文件表上供招生組審查報名資格使用；另一份則併同學系指定繳交資料繳交，供學系評分使用。
- (二) 本招生各項報名所繳資料（含審查資料）依規定須保存一年後逕行銷毀，不予退還。若有相關審查資料（如作品）須索回者，敬請檢附大型回郵信封，於 107 年 5 月 7 日前自行聯絡招生發展中心【分機：2236】，於一年後歸還。

※考試通知方式：

考生報名截止後至**107 年 4 月 20 日**仍未收到考試通知者，上班時間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發展中心查詢；電話：(02) 26632102 分機 2235、2236。

肆、面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一、考試日期：107 年 4 月 28 日（週六）。

二、考試時間：9：00～17：00

三、考試地點：本校（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試場資訊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辦理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伍、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 | |
|------------|---|
| 學系名稱 | 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 |
| 招生名額 | 24 名 |
| 宗 旨 | 培養運動選手第二專長 助於畢業後職涯規劃 |
| 目 標 | <p>1. 華梵大學為推展體育運動暨培養運動選手第二專長，凡高中、職學校體育運動選手就讀本校者，每學期補助助學金新臺幣兩萬元並為期四年。</p> <p>2. 本校計有十二系所，採獨招方式入學，選手可依興趣選讀並保證輔導選手學會所讀院系專長，習得人生第二專長，有利於畢業後職涯規劃。本方案選手仍可依興趣賡續運動生涯，締造個人最佳運動成績進而為校及為國爭光。</p> |
| 指定繳交資料 | 1、自傳、競賽成果、證照、得獎紀錄等資料。 |
| 考試項目及其佔分比例 | <p>◎資料審查（50%） 針對指定繳交資料進行評分</p> <p>◎面試（50%）</p> |
| 同分參酌方式 |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 |
| 備 註 | <p>體育室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2700，葉主任。</p> <p>體育室電子信箱：ge@gm.hfu.edu.tw</p> |

陸、錄取原則及報到：

- 一、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總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二、如遇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
- 三、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及本校網頁 (<http://www.hfu.edu.tw>) 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 四、經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辦理相關報到及遞補事宜。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相關招生報到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專函通知考生，考生不得有異議。
- 六、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或電子郵件）先行告知，並以限時掛號信函專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限時掛號函件（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 七、凡完成報到之新生，皆須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註冊時，繳驗其報考所持之學歷證件正本，逾期未繳，且未申請延期繳交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八、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請逕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boca.gov.tw/>】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 九、考生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柒、放榜：預定 107 年 5 月 4 日前。除寄發錄取通知單外，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hfu.edu.tw>)

捌、成績複查：(自成績單寄發後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止，郵戳為憑)

-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每一科目複查費 50 元並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華梵大學）。
- 二、成績單寄發後 7 天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使用，網址：<http://ad.hfu.edu.tw/> 之【表格下載】），連同原成績單影本及填妥姓名、住址且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玖、報到

- 一、錄取生應於 107 年 5 月 18 日（週五）至學校辦理現場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報到時如尚未取得證書者（如畢業證書等），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所載明之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考生錄取報到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服兵役等）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拾、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由華梵大學獨立招生，不需經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大考分發等入學管道。
- 二、錄取之學生須依規定如期辦理報到，並於註冊時繳驗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方准入學。所繳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實學歷及成績、相關證明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報名表請仔細核對，若相關表件資料填寫不一致者，本校概以報名表（附件一）所填資料為準，錄取考生如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複查成績截止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下載網址 <http://ad.hfu.edu.tw/> 之【表格下載】），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 五、本項考試相關訊息皆會公告於本校網頁之招生訊息中，請考生隨時注意網頁最新消息。若於辦理考試或報到期間遇有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本校將於各電視新聞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 六、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理招生事務報名單位(3)本校招生學院系(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八、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另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敬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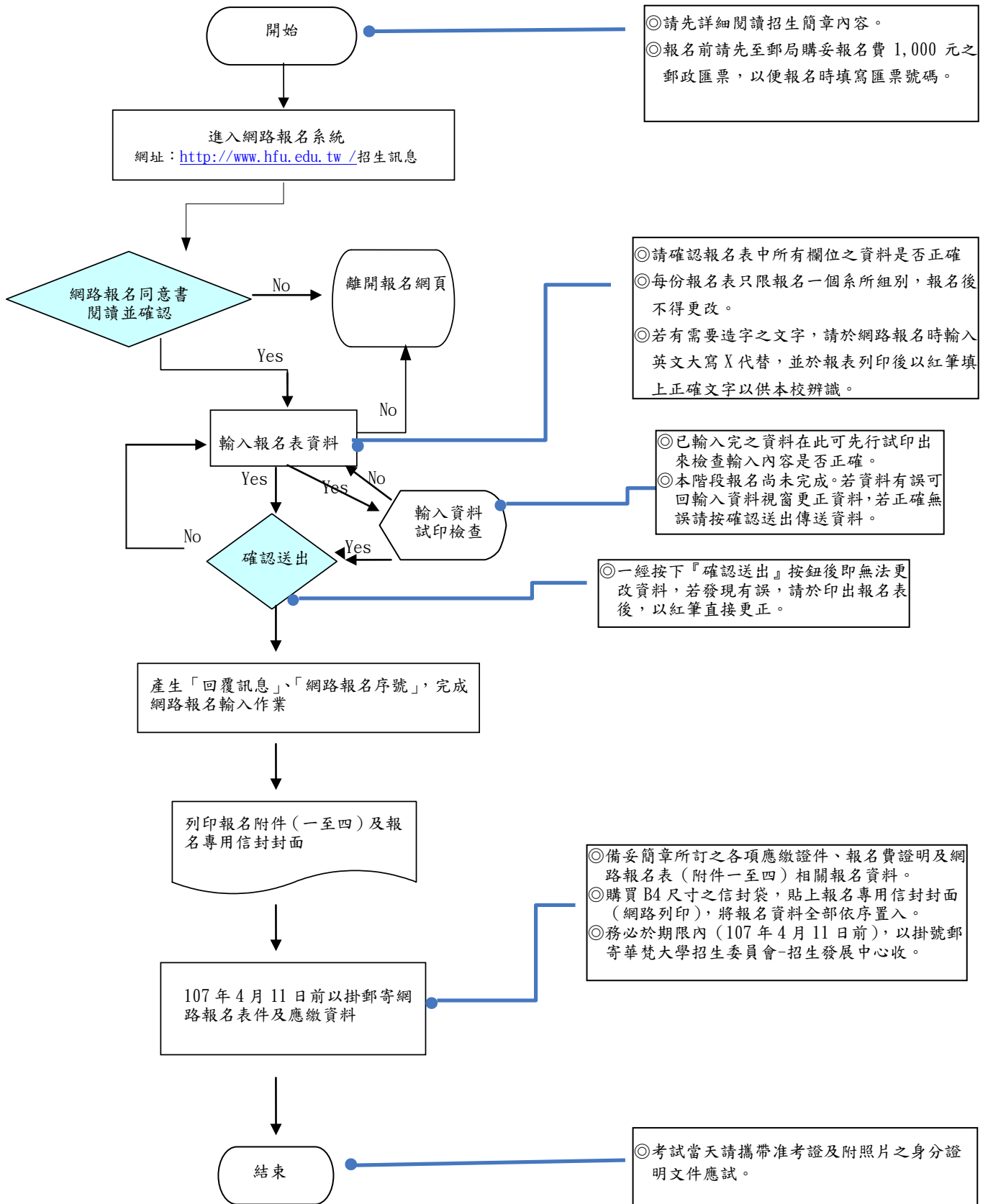
附錄一：華梵大學各招生學系特色

| 學院別 | 學系別 | 系 所 特 色 介 紹 |
|---------|-------------|---|
| 工程暨管理學院 |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 本系整合工程、管理及資訊之學系，旨在培養具有專業才能、人文關懷、創新思惟及宏觀視野之全方位管理人才為目標。透過「健全課程設計」、「整合理論與實務」、「引導創新研究」、「建立教學品保」、「培育人文素養」，以達實務與理論結合的優質化教學，強化學生未來就業或升學之競爭力。 |
| | 機電工程學系 | 因應國內精密機械、光電、半導體、資訊電子、通訊、生醫及綠能等高科技產業之發展，本系以發展「光機電系統整合」產業方面具創新性及前瞻性的『尖端工程技術』為目標。 |
| | 電子工程學系 | 培養全球重點科技產業所需之電子、電機、資訊、光電、生醫、材料、通訊、機構設計與工業設計等跨領域的高階「智慧型電子整合應用」人才。 |
| | 資訊管理學系 | 培養同學具備雲端計算、行動裝置服務技術、多媒體設計應用與系統資通安全管理等專業，課程結合經濟、社會、管理等宏觀人文思想，為未來進入職場先做熱身動作，增加就業能力。 |
| 文學院 | 中國文學系 | 秉持「覺之教育」的創校理念，及「生命實踐」的設系理想，在課程設計上，將「生命實踐」灌注於中華學術體系之五大領域：總類、義理、文藝、考據及經世。 |
| | 外國語文學系 | 培養專業英語訓練與第二外語能力、透過具國際觀之課程安排，充實英美文學與西方文化知識之養成，提升人文素養與英文表述能力。 |
| | 哲學系 | 以哲學諮商、批判性思考和哲學實務為主的課程，嚴謹訓練新時代知識青年四大能力，「用心能想」：邏輯思考批判反省能力。「開口能講」：口語論述表達能力。「下筆能寫」：文化評論寫作與學術論文撰寫能力。「畢業能用」：哲學應用、文創能力。 |

| | | |
|--------|------------------------------|--|
| 藝術設計學院 | 建築學系 - 室內設計組 建築設計組 | 以「地域建築」作為建築論述的重心，透過「設計實務與空間創作」、「地域建築與永續環」、「文資保存與文創活化」三大專業領域持續精進。另外本系相當重視「構造與施工圖說之實務整合」、「室內設計」課程，並強調「實務體驗與實習操作」、「海外及國際實務見習」之培養，以讓學生能順利地進入職場，大展身手。 |
| | 工業設計學系 - 產品設計組 交通工具設計組 | 以「文化為根，人本為心，創新價值，美化生活」為宗旨，培育具人文精神的設計師。課程規劃與業界接軌，理論與實務並重，開設業界多種設計職能需求課程，透過全數位化的設計表達工具與電腦輔助設計，滿足學生合乎未來T型人才的訓練，讓未來有更寬闊的就業層面。 |
| | 美術與文創學系 - 美術創作組 文創設計組 | 以厚實文化為底蘊，活化傳統美學內涵，建構出富有當代特色的美術創作，及文創設計產品。透過課程多元化，兼具傳統美學與當代設計。將理論與實務融合，鼓勵藝術創新與應用，致力產學互動合作。 |
| |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 以校園做為教學、實驗及研究基地，培養學生具有自然調查分析與景觀生態規劃設計能力，並加強學生對環境敏感度、生態保育意識與溝通協調能力。課程規畫分為大地工程、水土保持、景觀工程、生態工程等四個學程。畢業後可報考大地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景觀高普考及景觀規劃設計領域研究所。 |
| 佛教學院 | 佛教學系 | 培養德學兼備且具有人文學養的佛教弘化及學術專業人才，提供佛教理論與實修、傳統與現代密切配合的教育，並有心理諮商及輔導、心靈治療、生命關懷、佛教寺院法規與管理等跨領域學程。 |

附錄二：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華梵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
(系統開放時間：106 年 12 月 1 日 9 時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 24 時止)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0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條文。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之。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職業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及中鼎教育階段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備註：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附錄四：華梵大學各系學雜費、住宿費收費標準

※因 107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定，僅提供 106 學年度標準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 所 別 費用別 | 文學院:中文系、外文系、哲學系 藝術設計學院:美術與文創學系 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 工程暨管理學院:機電系、工管系、電子系、資管系 藝術設計學院:建築系、工設系、環設系 |
|----------------|--|---|
| 學 費 | 37,330 | 39,050 |
| 雜 費 | 7,540 | 13,330 |
| 電腦及網路使用 實習費 | 800 | 800 |
| 語言教學實習費 | (僅大學一年級需繳交) 800 | (僅大學一年級需繳交) 800 |
| 學生團體保險 | 340 | 340 |
| 合 計 | 46,810 | 54,320 |

說明:

- 1、(1) 凡入學新生(含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及網路使用實習費 800 元。
 - (2) 大學部一年級須繳交語言教學實習費 800 元。
 - (3) 住宿費:明鏡樓、明月樓每人每學期收費 8,800 元(4 人房)。
統理館每人每學期收費 11,000 元(4 人房)。
世用樓每人每學期收費 13,000 元(4 人房)。
 - 2、依 86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零學分課程,係依其核計鐘點數計收學分費。
 - 3、全學年度團體保險費預估為 680 元,分上下學期繳交(每學期 340 元)。
- *預計 107 學年度藝術設計學院美術與文創學系,學雜費有所調整。

附錄五：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如何前往華梵大學？

一、大眾運輸：

公車 666 路線 或 本校專車

666 公車資訊請參閱「我愛巴士」網站 或 參閱本校首頁交通訊息之專車資訊：

我愛巴士：<http://5284.taipei.gov.tw>

本校首頁：<http://www.hfu.edu.tw/> 之交通訊息

二、自行駕車：

- (一) 由中山高速公路→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北二高→石碇交流道出口（國道 5 號）左轉→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至華梵大學。
- (二) 由北二高→轉五號國道（石碇交流道）→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三) 由辛亥路上北二高聯外道（國 3 甲），請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四) 由台北市東區信義聯絡道→轉北二高聯外道（深坑、汐止方向），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五) 由宜蘭、花東→國道五號往台北方向（經雪山隧道）→下石碇交流道→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六) 如有交通相關事宜的疑問，請電洽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或逕自華梵大學首頁查詢。
網址：<http://www.hfu.edu.tw>，交通洽詢電話：02-26632102 分機 2422、2431、2420、2480。



學校位置導航



■ 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附錄六：華梵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

91年03月20日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 第三條 經申請獲准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其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之招收名額中。
-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七條 本辦法有關預研究生之修業，包括課程及學位，得與外校合作實施，其申請條件、修課計劃及學位授予等相關事宜，則依各院、系所簽訂之合約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自八十八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適用。

華梵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 獨立招生考試入學報名表

| | | | | | | | | | |
|---|------------------------------------|--------|---|---|------------------------------------|-------------|-----------------------------|-------|---|
| 貼照片處 1.請黏貼最近三個月脫帽二吋照片乙張 2.所有表格照片須相同 | 姓名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 | |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 | | | | |
| 報名資格類別 (請擇一填寫) | 最高學歷畢(結)業 (含應屆畢業生) | 學校名稱：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 年 月 | |
| | 同等學力(請說明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 | |
| 通訊地址 (請填寫 107 年 4 月底前 可收件之通訊郵寄地址) | □□□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 | | | | | | | | |
| 監護人 (緊急聯絡人) 資料 | | 姓名： | | | 本人確認本表填 具資料正確無誤 | | 考生簽名； | | |
| | | 與考生關係：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以下考生勿填

| | | | |
|----------------|--|---|-----|
| 繳交證件 查驗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四 推薦函 |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 考生減收報名費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 資格文件表 | 驗訖處 |
|----------------|--|---|-----|

華梵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 考試入學報名資格文件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 | |
|---|--|
| 1 | 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註章清晰或蓋學校核對章) |
| 2 | 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3 | 其他核准進修證明文件(如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等) |

※備註：

1. 上列文件請各依所需，依序浮貼於虛線下，並摺疊整齊，勿超出本張紙。
2. 繳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之情形者，後果自行負責。
3. 指定繳交資料證件(如成績單)因需轉交學系審查，請勿黏貼於本表。

證件黏貼處

附件三

華梵大學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收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請人資料 | 姓 名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請勿填寫 |
| | 身 份 證 字 號 | | 報 名 費 金 額 | |
| | 報 考 招 生 類 別 |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考試入學 | | |
| | 聯 絡 電 話 | () | 行 動 電 話 : | |
| | 通 訊 地 址 | 縣(市) | 市(鄉鎮區) | 村(里) |
| 路(街) 巷 弄 號 樓 | | | | |
| 證明黏貼處 (請浮貼於虛線下方) | | | | |
| ----- | | | | |

※敬請連同報名表件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 | | |
|------------|---|-------|--|
| 審 查 結 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收資格，免收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低收資格，酌收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通知補繳費用。 | 審 核 人 | |
|------------|---|-------|--|

華梵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 獨立招生考試入學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姓名_____性別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

報考系(所)班組別_____系(所)_____班_____組別

就讀或畢(肄)業學校科、系(所)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地址_____電話_____

二、推薦人填寫部份

(一)請問您如何認識申請人？認識多久？

(二)請陳述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之理由。(不敷使用時，請另紙書寫)

(三)整體評鑑，您對申請人將給予：

極力推薦 高度推薦 推薦 保留性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敬請推薦者將本推薦函簽名密封後，交由報考學生連同報名
表件郵寄本校。